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26 學分班」

臺中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8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44402C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單位：本校台灣語文學系。

參、招生對象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
- 二、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肆、錄取方式

一、錄取順位：

本班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本土語課程教學之教師為優先，報名教師依以下順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第一順位：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現職擔任本土語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第四順位：現職擔任本土語文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需具教師證)

第五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需具教師證)

第六順位：儲備教師(需具教師證)

☞ 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倘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

☞ 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教師請檢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以茲證明。



二、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5127 號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序，應完整修畢 26 學分，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如有特殊情況，單科選修視報名人數狀況開放。

伍、招生人數：

本班錄取 50 人（未達 30 人，本部保留開班權利），請於放榜日期關注進修推廣部網站 <https://dce.ntcu.edu.tw/> 之「最新消息」公告。

※招生地區：臺中、彰化、南投、新竹、苗栗。(此五地區為優先)

陸、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上課日期：(實際上課課表，另行公告。)

臺中班：預計 11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上課時間：國民小學學期中之週六或週日；寒、暑假之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10—12：00，下午 13：30—17：20 上課，每天八小時。

三、上課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柒、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共 2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台語聽講	必修2	3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所專、兼任師資及具有該領域專長，並有豐富教學經驗之師資
台語文讀寫	必修3	54	
語言學概論(一)	必修2	36	
台灣閩南語概論(一)	必修2	36	
台灣文化概論(一)	必修2	36	
台語語法學(一)	必修2	36	
台語正音與教學	必修3	54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選修2	36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選修2	36	
台灣歌謠	選修2	36	
語言習得	選修2	36	
台語散文選	選修2	36	



捌、抵免辦法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如需

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請印成 A3)及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一) 抵免申請表(格式請以 A3 格式列印，「大學、研究所修習之科目」及透過「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科目請使用不同表格填寫)。

☞ 申請抵免表格可於網路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 行政單位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檔案下載 ➡ 課程與教學組 ➡ 加註專長抵免及學分證明書申請 ➡ 國小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 ➡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或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進修推廣學分成績適用)。

☞ 抵免科目對照表可於網路下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 行政單位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檔案下載 ➡ 課程與教學組 ➡ 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課程一覽表 ➡ 國小加註「閩南語」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 ➡ 「國小加註閩南語專長課程一覽表」。

(二)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四) 若為推廣教育班別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 (3)學分證明書影本 (4)成績單正本。

(五)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六)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

(七)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二、申請前請先參閱加註證明書申請流程，網路下載途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首頁 ➡ 行政

單位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檔案下載 ➡ 課程與教學組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學分證明書申請須知、申請表 ➡ 「加註專長學分證明書申請教學」。



玖、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

一、即日起受理報名，110年8月31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

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相關資料請寄送至4035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進修推廣部服務組，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加註本土語文26學分班(臺中班)」。

※為利審查作業，將紙本文件寄出後，請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搜尋本班代碼：3107740於本班填寫線上報名資料。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三、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必繳，如附件1)

(二)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必繳)

(三)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必繳，可擇一)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五)總服務年資一覽表(◎必繳，如附件2，需檢附歷年聘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正本)

(六)學員切結書(◎必繳，如附件3)

(七)相關證明文件：(可參閱本簡章第肆點：錄取方式、第捌點：抵免辦法)

1.擔任本土語教學之教師請檢附109學年度第2學期或110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文課程課表(◎本土語教學之教師必備，無則免附)。

2.抵免相關資料等(◎辦理學分抵免之教師必備，無則免附)：

➤ 抵免申請表(※請列印成A3統一格式)

(※抵免表分成①大學、研究所適用②推廣教育班別適用，依類別不同填寫繳交)

➤ 若為大學、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10年內修畢之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 若為推廣教育班別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3)學分證明書影本(4)成績單正本。

➤ 以上欲抵免之科目名稱若與修學時不同皆須檢附課程大綱。



拾、錄取公告

- 一、正取名單在110年9月10日(五)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https://dce.ntcu.edu.tw/>
 - 二、如正取名單放棄者(請填妥並傳真或E-mail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推廣部，如附件4)，備取名單在110年9月22日(三)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https://dce.ntcu.edu.tw/>
- ※公告後請依【第拾壹點】收費方式於期限內繳費，逾期視同放棄資格，不得有議。
- ※以上時間、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告為主。

拾壹、收費方式

- 一、每一學分費 1,900 元、報名費 300 元(請恕不予退費)、學雜費 3,000 元。如報名 26 學分，費用為 52,700 元整。【應繳金額＝報名費＋學分費＋學雜費。】
- 二、正取生請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7 日辦理報到繳費完成，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
- 三、備取生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29 日辦理報到繳費完成，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
-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費用請於上述二、三點規定時間內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伍萬貳仟柒佰圓整**，匯票抬頭書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下方請用鉛筆註明姓名、班別)，裝於信封袋，信封請註明「**報名加註本土語文 26 學分班(臺中班)**」，寄至 **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收**。
- 五、郵政匯票以郵戳為憑，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拾貳、管理辦法

- 一、每一課程每日簽到 2 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帶班工讀生簽到。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需請假，請向工讀生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
- 二、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拾參、取得資格

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3 學分計 54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該科目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 2 學分課程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1 小時，3 學分之課程不得超過 17 小時)，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拾肆、退費規定

-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未修習科目之已繳學分費的九成費用(若已修習之科目則該科目學費不予退還，學員有修習該科目之權力)、雜費退還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全期之 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
 - ☞ 若您採用傳真方式退費（含收據），請於傳真之後來電確認。

拾伍、附則

-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須另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 四、本班課程修畢後，學分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五、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 六、課程聯絡人可洽：臺中班(04)2218-8095 李先生。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課程、 出缺席、學分 證書核發問題	進修推廣部李先生	(04)2218-8095	gogohero0129@mail.ntcu.edu.tw
加註登記申請 與核發問題	師資培育暨就業 輔導處鄭小姐	(04)2218-3237	49200217@mail.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附件 1

加註閩南語專長26學分班報名表

姓 名		學 號	學員免填	請自行黏貼 1吋證件照1張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type="text"/>
Email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 話	手機：	(O)：	餐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方便素	
服務單位			職 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 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 畢業	
停車需求 (如無免填)	轎車車牌：_____ (進修推廣部學員課程期間入校停車，享優惠按次收費，每次50元) 請將車輛駛至民生校區正門口，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每次停車50元，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平面停車場，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英才校區地下停車場(需先至英才校區警衛室繳納費用)，兩校區間隔距離約500公尺。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本校審查結果(以下報名者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附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第2學期或110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備註：

- (一) 請符合資格之教師依本簡章「第玖點之三、繳交文件」內容，將相關文件依序裝訂備妥後，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信封請註明「報名110年加註閩南語專長26學分班」。
- (二) 為利審查作業，將紙本文件寄出後，請於**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0 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專長

26 學分班

學員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含代課、代理期間)，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填寫範例)	所在縣市	學校	職稱	___年___月
總計___年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專長26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閩南語專長 26 學分班 學員切結書

切結人 _____ (簽名) 已瞭解且遵守貴校辦理「11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專長 26 學分班」報名及錄取方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協助轉班，並於完成課程及滿足加註閩南語專長資格後，辦理加註登記。

另檢送資料所填如有不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切 結 人 :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

連 絡 電 話 :

日 期 : 110 年 月 日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0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閩南語專長 26 學分班
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經由貴校「110 年度加註閩南語專長 26 學分班」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p>			
學員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p>說明：</p> <p>1. 此聲明書填妥後，請傳真(04)2218-3250 或 E-mail：gogohero0129@mail.ntcu.edu.tw 至本案承辦人李先生信箱。</p> <p>2. 經個人放棄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轉班。</p>			
本校審核簽章		日期	110 年 月 日

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 9 月 17 日(五)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4035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服務組收

「報名 110 年加註閩南語 26 學分班(臺中班)」。

110 年度國小教師加註閩南語 26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報名期別	臺中班
所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我檢核打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可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4.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總服務年資一覽表與證明文件(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學員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109學年度第2學期或110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8.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 ※抵免表分成①大學、研究所適用②推廣教育班別適用，依類別不同填寫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9.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3)學分證明書 (4)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若無需申請抵免，可免附第 8~11 項，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